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非银金融：证券

魏涛, CPA*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 S1300514080004
(8610)66229364
tao.wei@bocichina.com

郭晓露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 S1300514120001
(8610)66229361
xiaolu.guobj@bocichina.com

*罗惠洲为本报告重要贡献者

国海证券：前三季度净利润增 203%，50 亿定增已完成

2015 年第三季度，国海证券(000750.CH/人民币 11.00, 未有评级)实现营业收入 10.71 亿元，同比增长 54.58%，环比下降 28.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9 亿元，同比增长 39.92%，环比下降 54.94%；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同比增长 10.00%，环比下降 63.33%。公司在 7 月份完成了 50 亿的非公开发行，总股本由 23.10 亿股增加至 28.10 亿股。

【业务发展情况简介】

2015 年 1-9 月，国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35.90 亿元，同比增长 114.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0 亿元，同比增长 203.01%；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同比增长 19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同比增加 9.52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总额 549.10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107.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7.57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88.91%；杠杆率为 4.30 倍，比 2014 年末的 3.91 倍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0%，即人民币 24.64 亿元出资，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参与购买蓝筹股等，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2015 年第三季度，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64 亿，同比增长 56.72%，环比下降 50.29%。根据交易所统计口径，股票 A 股成交额市场份额从 2014 年的 0.645% 下降至 0.635%（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市场份额比较稳定。

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末，公司的融资融券余额为 67.5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93%，市占率 0.75%，排名第 30。报告期公司取得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1.16 亿元，同比增加 79.12%，环比下降 53.1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06 亿元，同比增加 118.92%，环比增加 1,082.56%。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 IPO 暂停的情况下，积极挖掘再融资和信用债市场持续扩容、新三板及场外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在第三季度完成 28 家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其中，增发 11 家、债券发行 17 家。

【建议关注国海证券的逻辑】

1、依托广西区域优势，巩固在广西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向省外扩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西的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尽管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但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西市场的占有率均保持在第一位。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力军，公司一方面大力打造特色投顾业务，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新营业部等方式，进一步稳固在广西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向省外扩张，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2、国海证券在国债、金融债承销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开行金融债承销团 A 类成员等，国债、金融债的承销金额排名位于券商前列。2009 至 2015 上半年，公司记账式国债承销金额的券商排名始终保持在前 10 位，国开行金融债承销金额的券商排名保持在前 6 位，农发行金融债和进出口行金融债承销金额的券商排名保持在前 4 位。

3、与金证股份(600446.CH/人民币 33.81, 未有评级)合作，迎接互联网金融时代。2015 年 2 月，国海证券与金证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两家公司将探索新的盈利模式：一方面，金证股份为国海证券开发金融服务产品，承诺予以优惠的收费，帮助国海证券降低开展业务的启动成本。另一方面，金证股份与国海证券共同开发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双方可研究并实施与业务拓展效果紧密相关的弹性收费方式，使得双方在业务的发展中共同获利、共同成长。

4、50 亿定增完成，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将有大幅提升空间。2015 年 7 月，国海证券 5.0 亿股，募集 50 亿的定增完成。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信用交易业务、创新型自营业务、补充投行承销业务准备金、资管业务及 IT 平台搭建。充实的资本金将有利于公司在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

图表 1. 业绩摘要

(人民币, 百万)	2014 年前三季度	2015 年前三季度	同比 (%)
营业收入	16.72	35.90	1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	14.10	20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8	190.00
净资产收益率(%)	7.30	16.82	增加 9.52 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4.28	549.10	1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4	127.57	95.24
杠杆率(倍)	3.74	4.30	

资料来源：公司数据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声明，未授权任何公众媒体或机构刊载或转发本研究报告。如有投资者于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它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20%以上；

谨慎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10%-20%；

持有：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月内在上下 10%区间内波动；

卖出：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下降 10%以上；

未有评级（NR）。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强于有关基准指数；

中立：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有关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弱于有关基准指数。

有关基准指数包括：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等。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